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跃科技”）全资子公司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博制药”）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荆州分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本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实施内容和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订的合作协议在短期内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2022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本协议合作对方不是关联方，因本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签署本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1年7月7日与淄博景星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凯泽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润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增资扩股等方式取得国润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6%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目前该项目仍在进行中，但尚无实质性进展。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与广东艾美美业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在产业、资本层面合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一、协议签署概况

安博制药与中国移动荆州分公司近期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双方各自利用自身资源和行业优势优先为对方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信息和各项便利，探索联合打造新的网络业务服务模式，并共同防控风险。双方协商实施全省首家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制药园区、创新场景应用达成深度战略合作。在双方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启动资本层面、产业方面、资源联动方面的深度合作。

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双方在涉及到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将就具体事项另行商洽签订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合作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21号
法定代表人	邓峰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706981680E
成立日期	2002-09-19
经营期限	2002-09-19 至 2052-07-18
经营范围	经营移动通信业务（包括语音、数据、多媒体等）；IP电话及互联网接入服务；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网络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裝、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备销售等；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柜台出租、充值卡及其卡册销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

	营)；通信产品生产(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

2、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为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支持和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商业、电信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乙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业务范围内互相将对方作为首要客户，建立长期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各自利用自身资源和行业优势优先为对方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信息和各项便利，探索联合打造新的网络业务服务模式，并共同防控风险。

第三条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权利义务原则性的约定，所商定事项为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双方开展本协议下各项业务合作前，需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第二章 合作目的

在科技革命与新工业革命形成历史交汇大背景下，工业互连网已成为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基石，是全球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共同选择，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将康跃科技(300391)投资建设的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打造成湖北省首家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制药园区。将由智能机器生产线和中国移动5G+互联网专家共同打造人机一体化智能系统，在制造过程中进行智能活动，诸如分析、推理、判断、构思和决策等。做到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车间、数

数字化车间。乙方为甲方在5G+、AI、边缘计算技术融合应用上提供服务，在生产设备软硬件兼容，搭建的智能制造网络系统平台提供网络服务支撑。

第三章 合作范围

第一条 常规业务合作

甲方将乙方作为信息通信服务优选供应商，有相关业务需求时，及时通知乙方参与，将乙方推荐并符合要求的产品及服务纳入参选范围，同等条件下优选与乙方合作。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线、企业宽带、移动云服务、集团V网、企业视频彩铃、员工优惠购机、集团短彩信、流量统付、IMS、云视讯、呼叫中心直联、公车管理平台、WIFI安全认证、自助终端安放等。

第二条 积分兑换甲方生产产品合作

(一) 乙方提供积分兑换平台，供甲方发布其商品的兑换信息。

(二) 乙方为甲方在移动公司的消费群体中做相关宣传介绍，精准定位客户、多维度推广，以提升甲方商誉及产品知名度。

第三条 协商实施全省首家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制药园区、创新场景应用达成深度战略合作

(一) 5G专网及园区智能监控平台

乙方基于5G和MEC技术为甲方的智慧园区提供端到端解决方案，建设园区独有的5G网络，从而满足实时、高带宽和低时延的网络需求，充分发挥5G边缘计算的价值，为5G边缘应用的部署提供支撑。乙方并针对海量异构的物联网设备，对甲方设备进行实时跟踪检测、大数据分析、告警预警的一体化智能监控平台，实现全方位、智慧化的监控、监管。

(二) 智能化生产线、5G视觉质检

甲方在智能化医药生产线建设及产品质量检测中，利用乙方建设的传感器或RFID自动进行数据采集，通过机器视觉和多种传感器进行质量检测，建设智能化生产线，自动剔除不合格品，并对采集的质量数据进行SPC分析，找出质量问题的成因，支持多种相似产品的混线生产和装配，灵活调整工艺。

（三）5G云化AGV、智能仓储

乙方采用AGV小车,利用视觉、无线等多种技术进行融合定位和障碍物判断,解决甲方在物流运输及管理中,物流自动化水平,同时帮助甲方建设智能仓储管理平台,支持“多人+异地+同时”盘点,盘点的同时可出入库记账,提高仓储管理效率。

（四）5GAR辅助作业

甲方在员工培训、设备装配操作指导中,利用乙方5GAR技术,结合智能设备的环境感知和对象识别技术将企业中熟练工人的既有知识经验和技能固化下来,成为行动准则和模板,将最佳实践通过辅助方式呈现给员工。

（五）机器人(地面)巡逻

甲方在厂区内的安防巡逻中,利用乙方提供的(地面)机器人结合热成像技术,实现园区内定期、规划路线和点位的巡逻检查,并通过覆盖园区的5G网络将高清视频回传到“5G 园区智能监控平台”查看并分析。提高巡逻效率,减轻安保人员劳动强度。

（六）无人机(高空)巡逻

乙方利用无人巡逻机,从立体、全域的视角空间进行厂区巡逻,帮助甲方园区全域巡逻,将巡视视频实时回传至园区监控平台进行分析处理,快速发现安全生产风险点(比如火灾、气体泄漏等),确保园区安全。

第四条 未尽事项

合作范围不限于以上内容,在双方条件成熟的前提下,启动资本层面、产业方面、资源联动方面的深度合作。

第四章 附则

第一条 执行与协调

双方成立联络小组,由双方领导、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专业人员共同组成,加强日常工作联系。双方在具体项目的合作中,应积极给予对方大力支持,提供完成工作所必须的条件,及时提供充分的项目资料。

第二条 商业秘密的保护

任何关于甲、乙双方的商业协议、客户资料、客户数据、技术资料等信息均被视为提供方的商业秘密，均应受到另一方的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前提下，不得向其他任何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第三方提供、披露、泄露或用于非本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目的外的任何场合、任何用途。若因一方违反该约定，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双方商誉、形象、品牌等的维护

在战略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维护对方的企业理念、宗旨、价值观。任何一方员工不得有任何有损于另一方之商誉、形象、品牌的行为。

第四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修改或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对协议提出解除、修改或变更，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不符合政策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

第五条 协议的生效与终止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内，除非一方书面表明终止本框架协议，否则协议自动延续一年，延续次数不受限制。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1、 甲乙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经指出不改正者，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议签订后，一方认为对方违约，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改正；对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给予书面说明或提出改进措施。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

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相关争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将湖北安博制药有限公司打造成湖北省首家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制药园区。将由智能机器生产线和中国移动5G+互联网专家共同打造人机一体化智能系统。做到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建设重点领域智能车间、数字化车间。中国移动荆州分公司为安博制药在5G+、AI、边缘计算技术融合应用上提供服务，在生产设备软硬件兼容，搭建的智能制造网络系统平台提供网络服务支撑。

本协议仅为初步合作意向，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内容的约定，因此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如此次合作事项能顺利展开，安博制药园区将成为湖北省首家5G+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制药园区，提升公司的智能制造水平，为公司带来正面影响，提升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在大健康产业等领域的战略布局具有重要的意义。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系签约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指导性文件，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宜尚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2、双方在涉及到后续具体合作事宜，将就具体事项另行商洽签订协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21年7月7日与淄博景星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凯泽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润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增资扩股等方式

取得国润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36%的股权，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目前该项目仍在进行中，但尚无实质性进展。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与广东艾美美业化妆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计划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在产业、资本层面合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

2、公司控股股东长兴盛世丰华商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8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9万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2022年8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万股。原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远澈泉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2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2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03.32万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不排除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以上股东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七、备查文件

1、经双方签署盖章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康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